|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2-C** |
| **2017年1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国 | |
| 美国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意见 | |

引言

美国很高兴参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国际电信规则》（ITR）审议工作。根据EG-ITRs的职责范围[[1]](#footnote-1)，我们就对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发表了意见：(1)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迅速演进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问题；(2)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以及(3)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签署国与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签署国在实施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方面所承担义务的分析。

# 1 《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问题

美国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已不再适用于绝大多数国际电信业务或具有相关性。《国际电信规则》取代了先前曾促进在成员国（及某些情况下成员国国有垄断企业）之间达成双边协议，以交换、终接并结算国际电话业务的国际框架。垄断时代的《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提供并运营国际电信业务而言至关重要。在由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垄断提供商控制的环境中，如果没有此类规则，将导致互联互通不畅，结算费用高昂及服务质量低下。

垄断环境已不复存在，应对垄断对国际电信业务影响问题的条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国际和国内电信市场在结构和技术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绝大多数电信市场形成了相互竞争的电信网络和电信业务供给。根据国际电联的统计，国际电联所有六个区域中，绝大多数国家形成了相互竞争的市场，涵盖了国内固定长途、移动、专线和国际网关等对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必不可少的要素。例如，根据国际电联2015年“ICT之窗”的统计，大多数国家在国内和国际长途业务方面形成了水平不同的竞争性市场，且75%以上的国际电联成员国设有相互竞争的国际网关和专线市场。国际电联也报告指出，已成为主要通信模式的新兴移动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92%的国家均报告建成了竞争或部分竞争的市场。

美国认为，在相互竞争的国际电信环境下，《国际电信规则》既无必要，亦不可取。绝大多数国家中竞争的存在意味着大多数国际电信业务量是通过竞争性互联协议，而不是借助《国际电信规则》框架达成的双边协议交换和终接的。

例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报告指出，2012年（可以获得数据的最近一年），美国与国外地点之间的国际电信业务仅有0.5%是通过传统《国际电信规则》结算价条款结算的，而1998年如此结算的业务量所占比例为86%。尽管如此，同一时期美国国际呼叫的计费分钟数从242亿分钟增长到了779亿分钟，也就是复合年增长率为9.4%。因此，随着在结算价体系之外结算的此类业务量日趋式微并最终将彻底取代根据该体系结算的业务量，《国际电信规则》实际上已与国际电信业务量无关。

# 2 《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

美国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声明中表达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性的几点严重关注。我们特别指出了对某些条款超出了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信规则》宗旨和范围的关注。[[2]](#footnote-2)美国仍继续对此表示关注。

# 3 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的可能冲突

我们预计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冲突。国际电联已确认，它将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视为至少一个成员国不属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签署国时此类成员国之间的双边电信关系规范。参见<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treaties-signing.aspx>（“2012年条约的签署国与非签署国之间的关系，受1988年条约的规范。”）

关于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将适用于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一些关系，而2012年版则适用于另一些关系这一事实是否会产生实际冲突问题，我们注意到做出此类判断可能还为时过早。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两年前（2015年1月1日）才刚刚在最早签署的国家生效。但是，我们很想了解成员国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哪个（些）条款导致了这些冲突的出现。

结论

考虑到绝大多数成员国已建成相互竞争的国内和国际电信市场，美国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已不再需要且我们也注意到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已包含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的条款。

\_\_\_\_\_\_\_\_\_\_\_\_\_\_

1. 参见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C16/125号文件（2016年6月1日）附件1。 [↑](#footnote-ref-1)
2. 要了解美国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解读，请参见美国在2012年12月13日第14次全体会议（2012年，迪拜）上发表的声明。 [↑](#footnote-ref-2)